附件：

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（推荐）表

填表时间 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近期二寸彩色免冠照片 |
| 籍 贯 |  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专 业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婚姻状况 |  | 微 信 号 |  | 个人邮箱 |  |
| 内地联系电话 |   | 内地通讯地址及邮编 |  |
| 香港／澳门联系电话 |  | 香港／澳门通讯地址 |  |
| 个人承诺事项 | 1.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或正在受到刑事追究 | 是□ 否□ |
| 2.是否被开除公职或开除留用 | 是□ 否□ |
| 3.是否受到党纪处分 | 是□ 否□ |
| 4.是否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  | 是□ 否□ |
| 5.目前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| 是□ 否□ |
| 6.是否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 | 是□ 否□ |
| 7.是否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，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| 是□ 否□ |
| 8.目前是否是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| 是□ 否□ |
| 9.目前是否是监察委员会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（含行政编制和行政编制外的所有工作人员） | 是□ 否□ |
| 10.是否是律师、公证员、仲裁员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| 是□ 否□ |
| 11.是否属于离任未满两年的法官、检察官 | 是□ 否□ |
| 12.是否曾在本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法院、检察院担任过法官、检察官 | 是□ 否□ |
| 13.目前是否是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 | 是□ 否□ |
| 14.是否是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| 是□ 否□ |
| 15.是否有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情形 | 是□ 否□ |
|  | 16.是否有双重国籍身份 | 是□ 否□ |
| 是否担任过人民陪审员是□ 否□ | 任职时间 |  | 备注：担任过人民陪审员的人员填写 |
| 所在人民法院名称 |  |
| 是否为人大代表 | 是□  | 全国□ 省□ 市□ 县区□ |
| 否□ |  |
| 是否为政协委员 | 是□  | 全国□ 省□ 市□ 县区□ |
| 否□ |  |
| 个 人 简 历 |
| 起止时间（从接受初中教育开始填写） | 单位（学校）及职务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|
| 称 谓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意见（个人申请填写） | 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 （公 章） 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 见（组织推荐填写） | 推荐单位： （公 章） 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
| 个人签名确 认 | 本人自愿成为人民陪审员，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有效。获准担任人民陪审员后，保证做到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忠于宪法和法律，依法参加审判活动，忠实履行审判职责，廉洁诚信，秉公判断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签 名： 年 月 日 |
| 资格审查情 况 |  XXX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 （公 章）  年 月 日  |

填 表 说 明

1.该表所列项目均为必填项，其中公民个人申请的填写“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意见”;组织推荐的填写“推荐单位意见”。

推荐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的组织包括候选人所在单位、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组织、人民团体。“基层群众性组织”包括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。“人民团体”包括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科协、侨联、台联、青联、工商联等。

2.“照片”要求近期二寸彩色免冠正面证件照，白、蓝、红底色均可。

3.“个人承诺事项”各栏“是”、“否”选项，在“□”填“√” 确认。

4.“个人简历”从接受初中教育开始填写，起止时间填写到月份，时间要衔接。

5.“个人签名确认”栏需申请人手写签字确认，不得打印。

6.此表可打印可手写，一式三份，正反面A4纸打印。